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暨西部灾害与环境力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研究生“工学论坛”管理与实施办法

学术交流是研究生学习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环节之一。为了营造启迪智慧、敢于探索、大胆创新的浓郁学术氛围，鼓励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形成研究生学术交流、思想碰撞、创新潜能激发的长效机制，学院（重点实验室）专门设立研究生“工学论坛”，特制定本管理与实施办法。

一、论坛主题

研究生“工学论坛”的主题为“交流·拓展·创新·交叉”，是以学院（重点实验室）研究生为主体、师生共同参与的学术交流平台，旨在促使研究生快速适应研究型学习模式，培养研究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科学研究能力，拓宽学术视野、促进信息交流，提升科研能力，产生优秀的科研成果。

二、内容与形式

“工学论坛”以学术报告、讲座和研讨等多样化方式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1、学术/专题报告：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开展学术报告会，拓展师生视野；或邀请国内相关单位、企业开展管理或技术的需求、人才需求、就业形势等相关的专题报告。

2、学术/专题讲座：邀请和组织从事学科前沿领域研究的教师、有突出科研进展与成果的优秀研究生，开展针对学科领域、研究进展与成果、关联领域与方向前沿热点和重大问题等的学术讲座；邀请和组织承担有重大研究项目、科研计划的老师或参与重大项目的年轻教师、高年级研究生，针对科研项目选题、研究目标与内容、实施方案与过程、重要科研成果等进行专题讲座；

3、学术/专题研讨：针对国内外科学与工程技术的重大改革与发展举措，科学研究领域的重要进展与成果，实验研究中的新现象、新技术、新方法等，组织和提出学术命题、研讨主题，师生共同参与、共同探讨进行学术研讨；邀请和组织教师和优秀研究生在科学选题、问题聚焦、解决思路与方法、求证与实验、学术论文写作、发表等进行交流经验和成果方面的专题研讨。

三、组织与管理

1、“工学论坛”组织和实施主体为四个学科点和研究所，包括固体力学学科点与研究所、工程力学学科点与研究所、地质工程学科点与研究所、土木工程学科点与研究所（含岩土工程研究所、结构工程研究所、防灾减灾工程研究所）。

2、各学科点负责人为学术交流的组织者和管理者，也可由学科点负责人委托研究所所长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每期邀请和组织相应的主讲、主持教师（2-3人）以及交流和报告的优秀研究生人选（2-3人），鼓励不同专业和学科的师生参与和交流，鼓励不同学科点之间联合开展。

3、“工学论坛”每周举行一期，每周由一个学科点与研究所组织开展，并按照固体力学、工程力学、地质工程与土木工程学科点和研究所进行轮流，每个学科点与研究所每月至少组织一次。

4、学院研工组、研究生会以及各支部协助做好“工学论坛”的服务、保障与管理工作，包括活动安排的通知发布、会议室准备、茶歇准备以及学生的组织等。

四、相关要求

1、“工学论坛”是学院（重点实验室）层面统一组织、长期坚持的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各学科点和研究所负责人要以高度重视、高度负责的原则，积极筹划和认真组织各项事宜，确保“工学论坛”有效有序运行、取得实效，提前一个月安排好主讲教师、研究生人选、主题与内容等，上报学院（重点实验室），每月月底统一公开发布下月活动安排。

2、每期“工学论坛”中邀请或安排的组织教师和主讲教师要积极配合工作，作为履行学院（重点实验室）人才培养的重要教研任务之一予以主动、高度负责地完成；组织者要正确引导和全局掌控学术交流的主题和内容，鼓励自由的学术交流与讨论，避免不适宜的话题或者非学术相关的自由讨论。每期报告的研究生代表由学科点、研究所或导师推荐，报告研究生要积极准备报告内容，将学术交流活动作为对自身学习和研究工作的肯定、展示以及锻炼的机会予以认真完成。

3、每年参加“工学论坛”中具体组织和主持或主讲的教师的工作量由学院（重点实验室）统一核算，计入教师个人年度绩效。

4、对研究生参加“工学论坛”进行考勤，每位研究生每年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次数不得少于5次。考勤结果作为研究参与学术活动的重要统计数据在年度奖助学金评定中计入分值，在其他各类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在“工学论坛”系列学术活动中开展报告的研究生，除学院（重点实验室）发给学术报告证书之外，根据师生评价在学院（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年度总结中给予表彰和奖励。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2016.1.8

附录

1、四个学科点与研究所负责人一览表

分组	学科点与研究所	学科点与研究所负责人
1	固体力学学科点、固体力学研究所	王省哲、高原文
2	工程力学学科点、工程力学研究所	黄宁、王记增
3	地质工程学科点、地质工程领域专业学科点、地质工程研究所	张虎元、梁收运、张帆宇
4	土木工程学科点、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科点、岩土工程研究所、结构工程研究所、防灾减灾工程研究所	武生智、张敬书、张豫川、郭永强、刘占科

2、学术交流安排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暨西部灾害与环境力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工学论坛”系列学术交流活动（第 XX 期）			
时间	20XX 年 X 月 X 日，XXX	地点	XXX
组织者			
论坛主题与形式			
报告人和题目	1、XXX，题目：XX 2、XXX，题目：XX 3、XXX，题目：XX 4、XXX，题目：XX		
报告人简介			